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00874)

(1)宣派及派付2026年中期股息；及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一份日期為2026年5月7日之關於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的通告；(ii)一份日期為2026年5月7日之年度股東會通函(「通函」)；及(iii)一份日期為2026年5月30日之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制定並實施本公司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據此，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6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30元(含稅)。2026年中期股息派發安排如下：

- (1) 為確定有權獲派2026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股東名冊並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截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26年中期股息。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獲派2026年中期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截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不含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均有權獲派2026年中期股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幣支付。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董事會召開日期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價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1560元計算，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2026年中期股息為港幣0.3468元(含稅)。H股2026年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派發。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中登公司」)進行派發，相關股息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由本公司發放至中登公司，並由中登公司統一派發。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稅法」)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向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時，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義務。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稅法中的定義相同)，請在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否則，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法律意見書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根據稅法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大陸和香港、中國大陸和澳門之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

關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向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倘若，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要求。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如下：

-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4)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5) 對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滬股通」)的香港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向滬股通投資者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於A股市場發佈的公告。

- (6)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包括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管的任何庫存股)或任何待註銷的回購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或待註銷的回購股份會獲派2026年中期股息。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陳傑輝先生、袁誠先生、程洪進先生、唐和平先生、劉潑女士與劉宏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紀元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孫寶清女士、吳向能先生與楊印寶先生。